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17,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08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冯红旗、董事胡尔纲、董事徐义标、职工董事叶思泽、独立董事钟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588,032	99.5284	304,400	0.4353	25,300	0.0363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588,032	99.5284	304,400	0.4353	25,300	0.0363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580,432	99.5175	308,400	0.4410	28,900	0.0415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6,132	99.5257	305,300	0.4366	26,300	0.0377

5、议案名称：《关于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7,232	99.5273	304,200	0.4350	26,300	0.037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3,832	99.5224	306,800	0.4388	27,100	0.0388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钟凯、余湄、王定建、张宏亮、魏先华分别述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2,332	99.5202	309,000	0.4419	26,400	0.037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516,932	99.4267	369,500	0.5284	31,300	0.04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228,412	94.9451	305,300	4.6539	26,300	0.4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4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俊林、方韬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